

第三章 重要政策措施

民國90年是新世紀的開始，也是「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」實施的第一年。為儘速開展國家建設，實現政府對人民的承諾，經審視現階段國內外情勢，90年決以「發展知識經濟」、「健全財政金融」、「維護環境生態」、「落實政府再造」、「構築公義社會」、「加速災後重建」、「開展多元文教」及「改善兩岸關係」作為施政主軸，鞏固國家發展基礎，加速推動「綠色矽島」建設。重要政策措施如下：

一、發展知識經濟，兼顧環境永續發展

(一)建立知識經濟網絡

1.執行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」

為配合全球新經濟發展趨勢及因應加入WTO的可能衝擊，政府已完成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」，作為新世紀國家經濟建設的指導藍圖。該方案的具體措施為：

- 建立蓬勃的鼓勵創新與創業機制，以扶植新企業。
- 建構網際網路應用的基礎環境。
- 擴展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產及生活上的運用。
- 檢討教育體系，並積極培養及引進人才，以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需求。
- 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。
- 規劃預防措施，避免經濟轉型產生的社會問題。

2.推動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」

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」旨在健全全球運籌管理的電子

商務、實體物流及基礎建設環境，建構完善的生產線及配銷體系、全球資訊情報系統，善用我既有的良好地理區位及製造業相對優勢，使台灣成為國際供應鏈的重要環節。

- 推動「電子簽章法」完成立法程序，確立「電子簽章」及「電子文件」之法律效力；營造電子資料交換有利環境，提升企業經營及政府行政效率；訂定網域名稱保護相關規定，強化電子商務管理。
- 改善貨物通關作業環境，推廣條碼使用，簡化商品檢驗程序，提高物流效率。
- 加強運籌人才培育，擴充機場貨運作業能量，改善港口與機場聯絡道路，充實相關軟、硬體設施。

3. 促進產業升級

(1) 農漁業

- 發展本土之多樣化、高品質農產品，推動優良農產品品牌及認證制度，強化優良品質形象。
- 因應加入WTO，以關稅配額制度取代非關稅措施，逐步開放市場，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，並以農業科技知識與文化知識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，藉由經貿自由化所提供之國際市場機會，拓展外銷市場。
- 改善漁港設施，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；發展休閒漁業、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，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。

(2) 工業

- 強化經濟誘因機制與利基，協助產業進行技術研發；鼓勵發展高附加價值、低耗能及高產業關聯效果的新

興產業，創造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雙贏。

- 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、轉型升級。

(3)服務業

- 推動「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」，促進商業現代化。
- 持續開放電信市場，推動電子商務；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，發展新興服務業。
- 獎勵優良媒體事業，輔導媒體園區籌設開發，建構現代化媒體發展環境。

(4)科技

-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、延攬及運用，並以相對出資方式持續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研發。
- 推動重點科技發展，強化產學合作研發機制，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；加強人文科學研究及環保科技研發，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，並促進永續發展。
- 繼續推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（竹南、銅鑼基地）擴建計畫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，並規劃推動新設園區。

4.充實基礎設施

- 積極辦理都會區鐵路地下化、捷運系統規劃與興建工程，以及高、快速道路系統建設。
-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，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，並加強離島港埠建設。
- 辦理民航場站整體規劃與建設，並強化航空站企業化經

營與服務。

- 建設寬頻骨幹網路、市話智慧型網路、非對稱數位式用戶線路（ADSL）等現代化通信網路。
- 研訂相關法規，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。

5. 塑造公平交易環境

- 積極研修違反公平交易法令相關行為之處理原則，確立執法標準化、透明化程序，提升處理時效與公平性。
- 規劃建立貿易障礙報復及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；積極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工作，協助涉及貿易救濟案件之公會成立反傾銷小組或進口救濟小組；推動成立「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」。
- 推動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」、「石油管理法」（草案）完成立法；協助營運艱困之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問題。

(二) 維護生態環境

1. 加強環境保護

-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計畫，執行「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」，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；繼續實施「環境清潔維護方案」，強化環境衛生管理。
- 加強空氣及水質等監測，有效掌握環境品質；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與追蹤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。
- 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合作及交流，依國際環保公約進行臭氧層保護、溫室效應減緩、酸雨防制等環保工作。

2. 落實生態保育

- 建立林地動態資料庫，並規劃森林永久樣區；推廣全民造林，加強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工作，增進國土保安。
-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，加強保護區內野生動、植物保護，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。

3.改善生活環境

- 廣續推動「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」，研擬「城鄉風貌建設子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落實都市更新，創造「文化、綠意、美質」新家園。
- 加速土地標售作業，研擬專案融資貸款辦法，以利眷村改建。
-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，推展城鄉藝文活動，並進行社區文化及傳統聚落生活空間改造。

4.確保資源永續利用

- 研訂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」及相關子法，簡化計畫及審議層級；加強國土利用監測，防杜國土違規破壞。
- 循水資源保育、再利用、聯合運用、健全用水、節約用水、適度開發等方向，辦理水資源整體、分區及個別開發計畫之規劃工作，以建構多元化之水資源。
- 推動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完成立法，排除民營電廠投資障礙，穩定電力供應。
- 開發與利用新能源及淨潔能源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技術研發，並進行能源科技之推動策略及國際合作。
- 擬訂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及適當能源配比，促進能源多元化。

二、健全財政收支，改革金融證券

(一)健全財政

- 加強「節流」措施，積極處理國有土地，改進預算編審與執行作業，靈活債務管理，並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。
- 廣續推動擴大稅基，革新稅務行政，建立公平合理稅制。
- 研修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，檢討現行相關規定，促進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合理化。

(二)穩定金融

- 研擬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（草案），整體規劃金融跨業經營之機制；研議設立資產再生機構，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。
- 研修「營業稅法」，免除金融營業稅，優先沖銷呆帳，促進金融業正常營運。
- 繼續檢討、修正金融保險法規，加強基層金融管理。
- 繼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，擴大OBU業務項目，並解除外人投資國內證券比例限制，促進資金自由化、國際化。
- 延長股市交易時間，並採一盤到底型態，每日交易時數4.5個小時，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。

三、打造陽光政府，構築公義社會

(一)推動司法改革

- 強化法官自治，落實評鑑制度，並依法淘汰不適任人員。
- 研訂「法律扶助法」（草案），保障無資力訴訟者權益。
- 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展更生保護事業，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，

提升司法保護功能。

- 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，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，要求嚴謹證據法則，並檢討自訴制度。
- 指定特定地檢署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制。
- 實施「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」，強化專業分工及深度辦案。

(二)建立清廉政府

- 實施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；推動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增列「排黑條款」，嚴格限制涉及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組織犯罪者參選；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等。
- 推動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政治獻金管理條例」及「遊說法」完成立法。
- 研議設置廉政專責機關，統籌防貪、肅貪事宜。

(三)改善社會治安

- 成立肅毒隊，加強查緝毒品；強力檢肅非法槍械，並透過國際合作管道遏止槍械走私。
- 落實「治平專案」，並結合「迅雷作業」、「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」，規劃實施「全國大掃蕩」，強力掃蕩黑道不法活動。
- 規劃建立「犯罪資金查緝系統」，迅速、有效追查犯罪資金流向。
- 加強專業訓練，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；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

- 為增進司法透明化、效率化，規劃開放網路查詢作業，便於民眾查詢司法案件偵辦進度。

四、改善社會安全體系，強化醫療保健服務

(一)強化就業安全

- 規劃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及中高齡者就業機會，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券、就業券及補助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，解決當前失業問題。
- 培訓就業服務人員，推動及督導就業輔導業務，促進國民就業。

(二)健全社會福利

- 實施「青年購屋年息三厘低利貸款方案」。
- 廣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第二階段規劃工作。
- 培訓組織人力，推動中、大學生及志工之志願服務活動，拓展志願服務領域，建立服務網絡，並加強國際志工交流，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。
- 建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資訊管理系統，推動「勞工住宅輔建方案」，加強勞工福利服務。
- 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；完成「兒童福利法」與「少年福利法」合併修法，研訂「兒童照顧方案」，建構完整兒童照顧體系。
-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，推動原住民老人及兒童照顧服務；落實執行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

年計畫」。

(三)提升醫療品質

- 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制度，推動二代醫療資訊網。
-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、傳染病防治及疫情監視。
- 建置或強化全國緊急性、區域整合性、長期照護與復健、安寧緩和等醫療服務體系。

五、廣續落實政府再造，貫徹為民服務理念

(一)調整機關組織

- 貫徹執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，達成精省三階段目標，回歸「地方制度法」規範。
- 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、組織員額績效評鑑制度規劃。

(二)合理管制員額

- 管制用人成長率：行政機關、學校增員以總員額成長1.8%為目標，各主管機關以1.5%為目標。
- 協調推動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（草案）完成立法，建立員額總量管制、彈性調配機制。
- 引進志工，推動業務委外，紓解總體人力需求。

(三)強化地方制度

- 研修「地方制度法」，建構二級政府；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，調整鄉鎮市公所組織為縣政府所屬機關。
- 檢討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，強化地方政府組織彈性與自主性，放寬員額管制及組設單位之限制。
- 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建立組織員額評

鑑機制，並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。

(四)拓展電子化政府

- 健全資訊基礎環境建設，強化骨幹網路系統服務；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，簡化憑證種類與格式，協調建置憑證中心。
- 普及業務電腦化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，整合資訊應用環境；推動行政業務資訊流通，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。

六、強化災害防救機制，同步開展災區重建

(一)加強公共安全

- 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令，加強公共安全督導，建立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- 落實災害預防及調查鑑識工作，充實緊急救護裝備器材，加強緊急救護訓練，提升災害搶救能力。
- 執行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、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，加強交通運輸、觀光遊樂設施管理，並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，維護交通安全。

(二)加速災後重建

- 推動「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」完成立法。
- 成立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督導小組，嚴格管考施工品質與進度，加速推動災區公共設施復原工作。
- 訂定「921災後住宅重建輔導方案」，輔助災區之個別建築物及集合式住宅辦理重建；繼續提撥專款，供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貸款；配合民眾購屋優惠貸

款相關作業，帶動傳統產業復甦。

- 落實「921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」，推動災後心靈重建工作，提供災區民眾扶助及福利服務；推展「新校園運動」，協助各級受災學校校園重建。
- 辦理災區在職人才訓練，輔助災民參加技能檢定；以社區營造替代役協助災區社區重建。
- 加強災後崩場地復舊造林及水土保持重建工程；訂定「921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」，簡化相關程序。
- 協調處理災區垃圾清運及垃圾掩埋場之復建工作；辦理環境消毒及流動廁所調配維護；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。

七、推廣終身學習，展現文化新風貌

(一)提升教育水準

- 改善幼教環境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；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規劃實施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案；調整技職教育課程；推展資訊與網路教育，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促進族群融合。
- 加強推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；建立回流教育制度，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，推動學習型家庭。

(二)增進國民體能

- 加強運動競技人才培育，加速體育制度革新，鼓勵民間企業參與贊助體育建設，強化國家體育資源。
- 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，加強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體育推展，發揚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。

- 建構競技運動體制，加強運動科技研究，提升運動競賽實力；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。

(三)強化人力培訓

- 配合新興產業發展，加速培育與延攬高級人才；推動能力本位訓練，建構完善訓練教學環境，並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。
- 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，開拓公共訓練管道；結合社會資源，擴大辦理養成進修、轉業訓練，提升工作技能。

(四)充實文化內涵

- 改善文化環境，創造多元文化空間；重塑地方文化特色，活化傳統生活空間。
- 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，強化民間藝術保存傳習，營造傳統藝術生態環境。

八、開創兩岸和解契機，擴展外交活動空間

(一)改善兩岸關係

- 研議兩岸協商及因應方案，推動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。
- 整合大陸情勢資訊，建立決策支援系統；強化大陸政策之整合協調，建立談判團隊。
- 檢討兩岸交流法規，建立兩岸互動、交流秩序。
- 評估台商赴大陸投資對台灣經濟、產業發展及資金流動的影響，研擬、規劃合理政策。
- 開展兩岸「小三通」，並循序推動「三通」政策，積極創造兩岸和平發展之新環境。

(二)鞏固國家安全

1.加強國防建設

- 規劃建立「小而精、反應快、效率高」之各類型部隊。
- 加強資訊電子戰、防禦性反制武器、缺裝補充、制空、制海、反登陸武器裝備等之籌建，並廣續加強硬體整建與軟體整合，全面提升戰力。
- 依國防二法之立法精神，加速進行組織調整規劃工作。
- 積極鼓勵並擴大廠商參與國防工業生產與保修之範疇。
- 充實海搜裝備，加強海岸監控，提升海岸巡防成效。

2.推動務實外交

-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爭取國際生存與發展空間。
- 研訂「國際合作發展法」，建立透明化的援外體系。
- 提升僑務品質，推廣多元化僑教工作，協助僑商事業發展，並強化與僑界關係，促使僑界成為我民間外交的重要力量。

